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府发〔2017〕6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招商引资 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开放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以大投资促进大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意见。通过创机制、拓空间、挖存量、促增量、强保障，力争“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国内领先的主题产业园区，建设一批高技术、高效益的重大项目，成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排头兵。

一、创新招商工作机制

（一）建立快速决策机制。

成立由区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区投资快速决策小组，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授权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顶层设计和重要事项决策，提高招商项目谈判灵活性和决策效率。有关决策情况以会议纪要形式通报，确保决策公开透明。

（二）建立行业招商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区属职能部门在行业管理、信息收集、项目甄别、审批服务等方面优势，共同参与招商工作。探讨由环保、药监、文体旅游、轨道交通等部门分别开展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体旅游产业、轨道交通行业的招商项目。加强部门之间领导挂职交流和业务培训。

（三）建立招商引资重奖机制。

鼓励招商中介、商协会、企业、专业机构、自然人引荐投资项目，对于引荐的项目成功落户顺德的予以引荐人和核心决策人重奖。对我区从事招商引资且有实际贡献的工作人员，可根据招商业绩，依法依规给予鼓励。

（四）建立专业招商机构和队伍。

以区法定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市场化运营的专业招商机构，专门从事产业研究、项目跟进、项目挖掘、投资建设后续服务等业务。政府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营和团队激励，实行任务目标化管理和考核考评。

二、优化招商载体建设机制

（五）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主题鲜明的专业产业园区。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三旧改造”、专业商品厂房建设和园区整体开发运营等，挖掘一批可经营性载体招商项目。鼓励民营资本建设专业产业园，认定和扶持一批产业主题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的民营园区并将其纳入重点推广和招商载体范围。

（六）鼓励国资建设引领性新兴产业园区。

引导国资参与自建、租赁或收购示范性载体特别是垄断性资源项目载体，利用国资撬动社会资本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载体。允许国资控股产业载体以“先租后买”等灵活方式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进一步盘活公有闲置、低效物业载体，提高资产管理和运营效率。

（七）鼓励出台专项政策。

结合项目落地需要，鼓励各镇（街道）出台匹配政策，与区级政策形成互补，通过区镇合力扶持加速项目建设。以五沙工业园和顺德高新区为试点，对于引领性项目土地出让的价差，探索按照区与镇街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共同分摊。

三、建立存量需求挖掘机制

（八）关注和满足区内重点企业需求。

摸清各镇（街道）土地储备情况，挖掘平台型企业、大型骨干企业的增资扩产和新兴产业投资计划，对其土地、厂房等

需求实施“一企一策”，共建产业园区或开展联合招商，为企业扎根本土发展和项目推进提供优质服务。

（九）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升级发展。

紧盯家用电器、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发展动向，加强引导和解决需求，实施一批新项目或新举措，包括开展股改、挂牌上市、产业并购、发行债券、技术改造、高企认定等。

（十）实施优质企业“回归”和“腾飞”计划。

充分挖掘顺德籍企业家在区外尤其周边地区投资情况和发
展计划，创造条件最大程度满足其优质项目的用地需求，鼓励其扎根顺德设立总部，支持其在外地的优质项目或上下游企业回迁顺德，建设顺德区重点民营企业产业集聚园区。

四、完善增量项目（人才）引进机制

（十一）加快建立主题产业对接园区。

在深圳等重点区域建立创新苗圃基地或产业加速器，优选培育一批可产业化项目，支持顺德高新技术企业进驻设立研发分支机构，打造“招才引智”窗口。促进外地苗圃基地的科技创新型项目与区内主题产业园区进行高效对接，提高新兴产业项目培育和产业化效率。依托海外机构设立海外招商联络处，开展主题招商。

（十二）实施精准招商。

出台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会展、金融等重点行业发展政

策，分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实施精准扶持，吸引国内外优质产业项目、产业投资基金、创投机构或类金融机构落户。挖掘投资机构募投项目，关注“双创”大赛优秀项目，多渠道拓展项目信息来源。

五、建立落实保障机制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

各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落实创新招商引资工作。各部门要根据《顺德区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实施意见》部门任务分工表（附件），迅速制定并落实配套实施细则，执行分解目标任务，实施督查和考核，强化对已签约项目的服务，实行全过程跟踪和协调服务。

（十四）加强经费保障。

每年安排5亿元创新招商引资经费，主要用于引进科技创新型、高成长性、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项目落地，支持载体建设、新产业培育和现有产业提升等。建立招商引资经费灵活管理机制，允许出行交通、接待用车、接待用餐、出差等费用与机关行政经费区别对待。

（十五）加大使用政策性金融工具力度。

区连续三年每年再注入5亿元，扩大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总规模至20亿元，壮大基于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为核心的资本招商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成立各类子基金，推动资本甄别项目，

用金融杠杆撬动更多基金及优质项目在本地落地。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短期政策性周转资金、协调银行低息信贷资金、贴息贴保、鼓励大中型项目发债等方式加大对引入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六）建立容误和容忍制度。

公职人员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当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只要公私分明、没有利益交易，应当历史、客观、辩证地看待，可按“三个区分”的原则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对于政策性基金的市场化投资，遵循市场规律允许出现一定程度亏损并给予尽职免责。

附件：《顺德区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实施意见》部门任务分工表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5日

附件

《顺德区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实施意见》 部门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N1—N8为暂定名）	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顺德区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实施意见》	纲领性文件	区经科局	
N1	顺德区委、区政府关于成立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决策小组的通知	经三重一大机制，授权成立区投资决策小组，下设行业招商专责小组、经费保障专责小组	区政府办	区经科局
N2	关于促进企业挖存量、促增量的扶持办法	涉及税收、高管、提高容积率、外资、土地差、利用金融工具等方面核心条款（干货）	区经科局	
N3	专业招商机构组建方案	成立专业招商机构	产创中心	区经科局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区经科局	区财税局
N4	重点区域与顺德产业对接园区建设方案	在深圳等地建立创新苗圃或产业加速器	区经科局	科创集团
		促进区外创新型项目在顺德（深圳）产业园区进行孵化和培育		
		设立海外招商联络处		
N5	关于修订顺德区社会合作招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台招商奖励政策；重奖引荐人、高管	区经科局	区财税局
N6	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佛山市招商引资行为指引（试行）》出台相关管理细则	区经科局	区财税局
N7	关于主题产业园区认定及扶持办法	认定和扶持一批主题产业园区	区经科局	
N8	制定重点产业发展政策	出台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会展、金融服务业等重点行业扶持发展政策	区经科局	科创集团、会展局
9	国资建设引领性新兴产业园区的工作方案	国资参与自建、租赁、收购示范性载体特别是垄断性资源的项目载体；盘活公有闲置、低效物业；先租后买等灵活方式	区国资办	

10	提升工业土地利用效率管理办法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提高存量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允许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等。	区国土部门	区规划部门
11	开展行业招商	成立环保招商专责小组	区经科局	区环运局
		成立生物医药招商专责小组	区药监局	区经科局
		成立文体旅游招商专责小组	区文体局	区经科局
		成立轨道产业招商专责小组	区轨道办	区经科局
		加强部门之间领导挂职交流和培训	区委组织部	区经科局
12	关注和满足区内重点企业需求	摸清全区产业用地土地储备情况	区土储中心	各镇（街道）
13		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挖掘平台型企业、大型骨干企业的增资扩产和新兴产业投资计划	区经科局	各镇（街道）
14	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升级发展	支持开展股改、挂牌上市、产业并购、发行债券、技术改造、高企认定等	区经科局	
15	实施优质企业“回归”和“腾飞”计划	挖掘顺德籍企业家在区外尤其周边地区投资情况和发展计划；支持顺德企业外地优质项目回归	区经科局	工商联、外事侨务局
16	经费保障	每年安排5亿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建立招商引资经费灵活管理机制。区连续三年每年再注入5亿元至创新创业母基金	区财税局	区经科局
17	加强统筹	分解目标任务及考核（珠西、外资任务、产业链招商）	区经科局	
		强化各招商小组项目的协调与服务，考核专责小组	区经科局	区绩效办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